

## 關連交易

### 概覽

於[編纂]前，本公司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若干各方及與本公司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東誠藥業	東誠藥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米度(南京)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米度生物技術」)	米度生物技術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東誠藥業的子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煙臺達隆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煙臺達隆」)	煙臺達隆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東誠藥業的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1,620	1,620	1,620
2. 設備租賃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960	960	960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14A.76(2)(a)、 14A.105	上市規則第14A章 項下的公告規定	960	6,020	2,970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CMO服務框架協議	14A.34至14A.36、 14A.49、14A.51至 14A.59、14A.71、 14A.105	上市規則第14A章 項下的公告、 通函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41,690	44,640	30,930
5. CRO服務框架協議	14A.34至14A.36、 14A.46、14A.49、 14A.51至14A.59、 14A.71、14A.105	上市規則第14A章 項下的公告、 通函及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48,671	45,312	25,122

## 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6年●與東誠藥業集團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東誠藥業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單位，租期自[編纂]開始，並持續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辦公室單位由本公司用於日常營運及業務的辦公室場所。物業租賃框架協議(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金經參考相關租賃物業的折舊開支及／或鄰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價協定。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東誠藥業集團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85,000元及人民幣1,038,000元。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東誠藥業集團的租金預期不多於人民幣1.6百萬元，且於[編纂]後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26年●與東誠藥業訂立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東誠藥業租賃若干前體合成及檢測設備，年期自[編纂]開始，並持續至[2028]年12月31日。設備租賃框架協議(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及(i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金費用經參考東誠藥業所產生相關設備的相應折舊開支協定。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向東誠藥業支付的租賃金額分別約為零及人民幣697,000元。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東誠藥業的租賃金額預期不多於人民幣1百萬元，且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過往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委聘煙臺達隆就放射性藥物及放射性核素提供運輸服務（「運輸服務」）。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向煙臺達隆採購有關運輸服務。於●，本公司及煙臺達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就提供運輸服務訂立框架協議（「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委聘煙臺達隆及其子公司提供運輸服務。

#### 主要條款

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起開始，並持續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可不時再重續三年。於重續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後，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現行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 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煙臺達隆運輸服務的應付價格經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可資比較運輸服務的現行市價；(ii)所運送放射性藥物及放射性核素的種類、運輸距離及特定運輸要求；及(iii)類似性質的過往交易所產生交易金額。

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確保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一家致力於腫瘤治療診斷放射性藥物的發現、開發和商業化的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定期運輸及交付放射性藥物和放射性核素以作研發活動用途。鑒於放射性藥物及放射性核素為放射性物質，其運輸必須由具有必要資格及專業知識的專業物流公司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委聘煙臺達隆(一家專門從事放射性物質運輸的合資格運輸公司)提供運輸服務。煙臺達隆及其子公司已建立由專為運輸放射性物質而設計的專用車輛支持的廣泛運輸網絡。除專業物流能力外，煙臺達隆亦因鄰近我們總部而提供戰略地理優勢，可加快響應時間及提高物流效率。根據行業慣例及基於我們的獨立評估及商業判斷，並考慮到煙臺達隆的整體商業條款、物流能力及經驗，我們認為，委聘煙臺達隆提供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運輸服務，在商業上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認為，煙臺達隆終止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風險甚微，原因為終止並不符合煙臺達隆的商業利益。萬一煙臺達隆終止與我們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鑒於運輸服務可隨時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我們認為有關終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委聘煙臺達隆提供運輸服務並不構成對其的任何不當依賴。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獨立性—採購運輸服務」。

###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煙臺達隆及其子公司採購運輸服務的歷史金額為人民幣52,000元及人民幣8,000元。

###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提供運輸服務應付煙臺達隆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60,000元、人民幣6,020,000及人民幣2,97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因素釐定：運輸服務的估計需求釐定，當中經計及未來三年我們候選產品研發進度所推動不斷增加的臨床試驗。具體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輸服務估計需求增加，主要用於治療中國mCRPC的

## 關連交易

<sup>177</sup>Lu-LNC1011 III期臨床試驗，預計將於2027年上半年啟動。本公司計劃利用其生產基地，為<sup>177</sup>Lu-LNC1011 III期臨床試驗投產臨床用藥，並需將有關臨床放射性核素藥物運輸至位於不同地理區域的臨床試驗中心。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輸服務預計需求下降，主要由於預期2028年<sup>177</sup>Lu-LNC1011的III期臨床試驗入組患者數量將遠低於2027年。因此，預期2028年<sup>177</sup>Lu-LNC1011的III期臨床試驗所用放射性臨床藥物的需求將相應減少，從而導致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運輸服務需求相應降低。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合資格作為尚未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在聯交所[編纂]，故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收益比率並非本節所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規模的合適計量。作為替代方案，我們已根據本集團研發以及一般及行政事宜的費用總額應用百分比率測試。

由於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百分比率將不低於0.1%但不超過5%，因此運輸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CMO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過往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東誠藥業及其子公司(統稱「東誠藥業集團」)採購CMO服務(「CMO服務」)。CMO服務主要包括根據本公司的具體技術要求及設計製造前體及臨床相關藥物等製藥服務。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委聘東誠藥業集團為我們提供CMO服務。於●，本公司與東誠藥業集團就採購CMO服務訂立框架協議(「CMO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東誠藥業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CMO服務。

#### 主要條款

CMO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起開始，並持續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CMO服務框架協議可不時再重續三年。於重續CMO服務框架協議後，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現行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採購CMO服務應付的價格經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質量、類型及規格的相關CMO服務的現行市價；(ii)提供相關CMO服務將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包括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及管理費用)；及(iii)提供相關CMO服務所需資源的預期承擔。

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確保C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關連交易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一家致力於腫瘤治療診斷放射性藥物的發現、開發和商業化的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我們需要持續可靠的前體及臨床藥物產品供應，以支持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研發活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我們類似的核藥公司委聘CMO服務供應商提供合同製造服務屬標準行業慣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委聘合資格CMO服務供應商根據我們的具體技術要求及設計製造前體及臨床藥物。東誠藥業為於放射性藥物行業的領先企業，在診斷及治療核藥產品的研發及製造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具體而言，東誠藥業的全資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為中國核藥行業的主要CMO服務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向東誠藥業集團採購CMO服務，發揮其技術專業知識、製造能力及往績記錄。根據行業慣例及基於我們的獨立評估及商業判斷，並考慮到東誠藥業集團的整體商業條款、能力及經驗，我們認為，委聘其提供提供C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CMO服務，在商業上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C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東誠藥業集團採購CMO服務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437,000元及人民幣26,843,000元。

###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CMO服務框架協議採購CMO服務應付東誠藥業集團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1,690,000元、人民幣44,640,000及人民幣30,93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CMO服務向東誠藥業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現有合同的價值以及未來三年我們候選產品研發進度所推動對CMO服務預期需求，包括但不限於<sup>18</sup>F-LNC1005在中國用於診斷胃癌的II/III期聯合臨床試驗中的III期部分(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度啟動)、<sup>18</sup>F-LNC1007用於診斷ccRCC的III期註冊試驗(預計於2027年第一季度啟動)、<sup>177</sup>Lu-LNC1011於中國用於治療mCRPC III期臨床試驗(預計於2027年上半年啟動)及整合素 $\alpha_v\beta_3$ 靶向PET影像的<sup>18</sup>F-LNC1016 III期臨床試驗(目前處於受試者招募階段，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完成患者入組)；及(iii)因提供CMO服務的運營成本(包括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管理費用)增加而導致服務費預期增加的年度緩衝約5%。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CMO服務的預計需求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為(i)<sup>18</sup>F-LNC1005在中國的胃癌診斷II/III期聯合臨床試驗的III期部分預計將於2027年完成；(ii)預計2028年<sup>18</sup>F-LNC1007在ccRCC診斷III期註冊試驗的入組患者數量將遠低於2027年。因此，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CMO服務需求將有所下降。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合資格作為尚未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聯交所[編纂]，故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收益比率並非本節所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規模的合適計量。作為替代方案，我們已根據本集團研發以及一般及行政事宜的費用總額應用百分比率測試。

## 關連交易

由於CMO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CM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CRO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過往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向米度生物技術及其子公司(統稱「米度生物技術集團」)採購CRO服務(「CRO服務」)。我們擬於[編纂]後繼續委聘米度生物技術向我們提供該等CRO服務。於●，本公司與米度生物技術集團就採購CRO服務訂立框架協議(「CRO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米度生物技術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CRO服務。

### 主要條款

CRO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起開始，並持續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在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CRO服務框架協議可不時再重續三年。於重續CRO服務框架協議後，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現行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採購CRO服務應付的價格經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就類似質量、類型及規格的相關CRO服務的現行市價；(ii)根據相關所涉及試驗項目的大小及規模提供相關CRO服務將產生的成本及費用；(iii)服務的類型及性質，尤其是CRO服務的預期複雜性及所涉及試驗項目的持續時間；及(iv)提供相關CRO服務所需資源的預期承擔。

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以確保CR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治療診斷放射性藥物的研發需要大量資源，尤其是當開發中的候選藥物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時，與我們相似的核藥公司委聘CRO服務供應商提供CRO服務屬行業慣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米度生物技術為中國核藥行業領先的CRO服務供應商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向米度生物技術集團採購CRO服務，而米度生物技術集團擁有質量管理體系及研究專業人員。根據行業慣例以及基於我們的獨立評估及商業判斷，並考慮到整體商業條款、米度生物技術集團擬提供的研發能力及投入，以及其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我們認為，委聘米度生物技術集團作為我們CRO服務供應商提供CR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在商業上有利於本集團業務。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CR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歷史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米度生物技術集團採購CRO服務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388,000元及人民幣43,332,000元。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CRO服務框架協議採購CRO服務應付米度生物技術集團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671,000元、人民幣45,312,000及人民幣25,122,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CRO服務向米度生物技術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ii)現有合同的價值以及未來三年我們候選產品研發進度所推動對臨床前及臨床試驗的CRO服務預期需求，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對CRO服務的估計需求，<sup>18</sup>F-LNC1005在中國用於診斷胃癌的II/III期聯合臨床試驗中的III期部分(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度啟動)、<sup>18</sup>F-LNC1007用於診斷ccRCC的III期註冊試驗(預計於2027年第一季度前啟動)、<sup>177</sup>Lu-LNC1011於中國用於治療mCRPC III期臨床試驗(預計於2027年上半年啟動)及整合素 $\alpha_v\beta_3$ 靶向PET影像的<sup>18</sup>F-LNC1016 III期臨床試驗(目前處於受試者招募階段，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完成患者入組)；及(iii)因提供CRO服務的運營成本(包括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行政成本)增加而導致服務費預期增加的年度緩衝約5%。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CRO服務的預計需求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為(i) <sup>18</sup>F-LNC1005在中國的胃癌診斷II/III期聯合臨床試驗的III期部分預計將於2027年完成；(ii)預計2028年<sup>18</sup>F-LNC1007在ccRCC診斷III期註冊試驗的入組患者數量將遠低於2027年；(iii)隨著本公司臨床開發團隊不斷擴大，本公司預期將逐步減少從外部CRO服務供應商採購CRO服務。因此，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CRO服務預計需求將有所下降。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合資格作為尚未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在聯交所[編纂]，故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收益比率並非本節所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規模的合適計量。作為替代方案，我們已根據本集團研發以及一般及行政事宜的費用總額應用百分比率測試。

由於CRO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CRO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並確保我們現有及未來的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其提供的條款：

-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關連交易是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集團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內部審計部門以及合規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尤其是各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關連交易

-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集團內部部門將定期監察定價條款的公平性、持續關連交易的落實情況及合約審批的合規性，確保內部監控程序及運營程序符合管理制度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交易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
- 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而言，我們的管理團隊將不斷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定期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是否超過或即將超過年度上限。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部分獲豁免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部分獲豁免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獲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基於上述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部分獲豁免及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述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節「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述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以下各項的豁免：(i)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本節「非獲豁免持續關連

---

## 關連交易

---

交易」各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待(a)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且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b)持續關連交易於各財政年度的金額將不超過上述各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

倘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任何條款經修改，或倘本集團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我們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除非我們向聯交所申請及取得獨立豁免。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行動，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新規定。